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所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106-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目 錄

0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辦法 2
0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3
03.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候選人申請要點 4
0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預審及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5
0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表 6
0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指導相關費用標準 7
07.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8
08.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學位論文暨碩士學位創作論述計畫格式規範 10
0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碩士生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時間表 12
10. 附件 1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辦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就讀本學制期間，除應通過「創作發表暨創作論述」或「技術論文」審查考試並應至少擔任教學助理(TA)一次(或正式學校教學經驗一年以上、或其他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另須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通過考試資格審查。
- 第二條 考試資格審查：本系碩士生均需於就讀該學制期間，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發表」與「作品展覽」：
- 一、 論文發表：學生應完成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學生須第一作者，若學生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學生可以第二作者之論文認可。
 - 二、 作品展覽：學生應完成至少一場具審查且公開發表之創作個展或聯展。
- 第三條 審查標準：
- 一、 學生辦理創作個展及聯展，需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審核及登錄手續，並將資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始得承認。
 - 二、 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可提出計畫審查考試申請。
- 第四條 學生應以「創作發表暨創作論述」或「技術論文」兩種方式擇一參加學位考試。
- 第五條 創作發表暨創作論述或技術論文題目提報：提報時間須於學位考試預審前一學期末前辦理完成，經系主任簽署取得證明。未依規定完成提報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 第六條 論文預審：碩士班學應 5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由指導教授邀請兩名委員完成論文預審，始得參加論文考試。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完成預審程序之學生應於每年 7 月 30 日及 1 月 31 日前完成論文口試。
- 第八條 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

- 第一條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創作與研究能力,鼓勵學生發表論文、作品創作,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 第二條 「畢業門檻」為本系碩士班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學生就讀期間,除應通過碩士論文(或碩士學位創作)審查、考試及應屆畢業生至少應擔任教學助理(TA)乙次(或正式學校教學經驗一年以上、或其他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外,另須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通過認證之畢業門檻。
- 第三條 畢業門檻係依據本系教育目標擬制定,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認證均需於就讀該校制期間取得,如下所示。
1. 具公開具有審查制度、公開展示之作品或其他表現作品之證明。
 2. 具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及相關證明資料。
 3. 畢業生提 TA(至少乙次)之證明(依第二條例辦理)。
 4. 學術倫理測驗及及格標準及修課證明。
- 第四條 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並繳驗相關證明後,得已提出論文/作品創作考試申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候選人申請要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申請時間：凡完成碩士學位門檻者，得於第一學期第 9 週至第 13 週之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下列各項文件：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指導教授推薦書
 3. 論文／創作初稿（10 頁以內，含摘要中英文，架構、章節）
 4. 以上格式均依本校規定辦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預審及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論文預審查資料如下：

1. 設計創作論文：作品創作含創作論述（A4 10 頁以內）及作品成果展出均應提出具公開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至少各一件）。
2. 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技術報告 A4 10 頁以內。均應具公開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至少各一件）。
3. 以上資料書面應準備 4 份，並於審查前 3 天送達審查委員。
4. 預備時，學生應以展示方式及簡報方式輔助審查。

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流程及考試事宜

1. 碩士論文考試流程及考試辦法參照學校統一規定辦理。
2. 論文口試審查稿件，除具備預審審查之資料外，並應完成畢業門檻條件之審查。
3. 論文口試之稿件資料，含完整之畫面，於口試前一星期送達審查委員各一份之外，並留一份系上備查。
4. 論文口試時，除書面資料之外，學生應以展示方式及簡報輔助審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表

項次	工作項目	A 週次	B 週次	資料準備單位	應完成資料	說明
1	公告舉行學位考試	5	5	所屬系所	*舉行學位考試公告	
2	申請學位考試	8	11	研究生	*論文摘要(附件 10)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附件 11) *碩士學位考試候選人申請表(附件 12) *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料(附件 13) *論文計畫門檻審查表(附件 14) *畢業門檻佐證資料[各項展演或發表佐證資料、論文計畫審核通知] *歷年成績單	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u>佐證資料請自行裝訂成冊。請使用“學位考試論文封面”，封面註明“(佐證資料)”</u>
3	系所預審	9	12	所屬系所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單(附件28)	系所自訂規定審查
4	修課學分審查	10	13	註冊組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單(公告)(附件 28)	審查結果送回各所公告
5	申請考試	10	14	研究生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 1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附件 16) *論文初稿(一份)	建議名單送至課務組彙整後，呈請鈞長遴選
6	考試委員建議名單			所屬系所	系所論文格式審查	
7	確定考試委員名單	11	15	所屬系所	●辦理學位考試簽呈 ●考試委員聘函用印信，委員聘書申請單(附件 29) ●聘函(附件30) ●聘書(附件31)	無法應聘須立即反映，另行聘請，以免影響作業時程
8	寄發論文	12	16	研究生	*論文初稿(每位委員一份)聘函	由研究生寄送
9	公告舉行考試日期	12	17	所屬系所	*學位考試時程表(公告)(附件 32)	時間請由研究生提供，地點由系辦安排
10	考試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學期如欲於畢業典禮畢業於14週前 ●上學期：公告舉行考試日期~元月底前 ●下學期：公告舉行考試日期~7月底前 		研究生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及口試費收據(附件 17) *碩士學位考試交通費收據(附件 18)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表(每位委員 1 張)(附件 19)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記載單(全體 1 張)(附件 20) *中、英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附件 C-1、附件 C-2) *聘書(系辦領取) *論文指導費收據(附件 33)	附件 17~20、C-1-C-2 考前，交付指導教授
11	繳交論文 9~10 份	次學期開學前		研究生	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圖書館：2 冊精裝本-棗紅色底加燙金字、1 冊平裝本-粉紅色雲彩紙封面、光碟乙份)(系所：2 冊平裝本-米黃色雲彩紙封面、光碟乙份)(委員：3~4 冊平裝本)	僅提供學校留存，格式請參閱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附件 21)
12	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	次學期開學前		研究生	將畢業論文上傳至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	上傳帳號由所屬系所申請
13	辦理離校手續	次學期開學前		研究生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附件 22)	

1. 下學期如欲準時於畢業典禮畢業者，請配合本表 A 週次時程辦理，其餘者配合本表 B 週次時程辦理。
2. 本系考試日期：上學期為 10 月初~元月底前；下學期為 4 月初~7 月底前；下學期如欲準時於畢業典禮畢業者請

於14週前完成。

3. 研究生撰寫要求：除應用英語研究所外，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若指導教授指定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且每一 Chapter 前面加附2頁以上中文章節摘要說明。
4. 指導老師請於學位考試後將成績記載表經由系所主任蓋章後，送回註冊組。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指導相關費用標準

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一、碩士學位考試：

- (一) 論文審查及口試費：每位教師對每位研究生為壹仟伍佰元，校內外委員均支。
- (二) 校外委員出席交通費：依本校支給標準報支。
- (三) 考試雜費：一律由相關單位業務費支用，不另撥經費。
- (四) 各項費用由各所及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表，於考試前一個月附委員名冊送會計室核辦。

二、論文指導費：每指導一篇碩士論文陸仟元(全程)，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

三、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 一、領取及填寫畢業離校程序單。(程序單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領取或上本校網站下載)
- 二、指導教授簽章核可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畢業論文給予指導老師及學位考試委員各1本(米黃色雲彩紙封面平裝3~4本)
- 三、繳交畢業論文及光碟至系辦(精裝、平裝顏色可至本系網站參閱)：
一律以A4 大小為準，封面統一使用色。
(1) 2本(米黃色雲彩紙封面平裝本)。
(2) 光碟1份。
- 三、學位論文摘要上網建檔。
- 四、繳交畢業論文及光碟至圖書館：
(1) 3本(封面為棗紅色底、燙金字精裝本2本、粉紅色雲彩紙封面平裝本一本)。
(2) 光碟1份。
(3) 歸還本校書籍、館際合作書籍及繳清逾期罰款。
- 五、至出納組繳清費用。
- 六、至總務處還清所借器材。
- 七、至教務處繳交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乙張(畢業生繳交戴帽正面學位照片)並查核畢業生是否繳交畢業論文及線上論文全文。
- 八、以上辦妥後，教務長簽章。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暨碩士學位創作論述計畫格式規範

一、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1.計畫封面	3.摘要	5.論文本文	7.附錄
2.計畫名頁	4.目錄	6.參考文獻	8.封底

二、規格說明

- 1.封面：內容包含系所、論文（創作論述）計畫名稱、指導教授、審查委員及本人姓名、提送日期等。(如附件 8、附件 9)
- 2.書名頁：包括論文中文名稱，著者及指導教授姓名、校名、系所名、學位論文別、提送年月等。
- 3.摘要：內容應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預期結果等。300 至 500 字(以一頁為限)，中文橫式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
- 4.本文尺寸及紙張：以 210mm × 297mm 規格 A4 紙張繕製。平裝本封面、封底採用 200P 米黃色 (Y30%、M5%) 雲彩紙。
- 5.版面規格：稿件中英文均統一以 A4 稿紙橫式電腦打字，須加標點符號，本文每頁以 34 字×30 行為原則。紙張頂端留邊 4cm，左側留邊 3cm，底端留邊 3cm，距版面底端 1.5cm 處中央，繕打頁次（請參考附件 21「學位論文論述格式規範」）。
- 6.本文、註釋及參考文獻：請參考附件 21「學位論文論述格式規範」。
- 7.本文之寫作內容：寫作內容可包括以下各點。
 - (1)論文寫作：
 - 一、問題陳述—研究背景與動機
 - 二、研究目的與假設
 - 三、相關文獻的整理與探討
 - 四、研究設計
 - 五、研究的重要性或預期貢獻
 - 六、預期困難及解決方式
 - 七、研究預定進度 (Gantt Chart)
 - 八、參考文獻

(2)創作論述寫作：

- 一、前言
- 二、學理基礎
- 三、創作理念、內容形式與方法技法
- 四、作品主題與創作說明
- 五、創作的重要性或預期貢獻
- 六、預期困難及解決方式
- 七、創作預定進度 (Gantt Chart)
- 八、參考文獻

8.送 繳：計畫審定前，繳交

(1)平裝 1 本送交系辦公室存參。

(2)平裝 3~4 本於計畫審查口試一至二週前，分送口試委員。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碩士生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時間表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項次	工作項目	週次	資料準備單位	應完成資料	說明
1	公告碩士論文(創作)計畫審查申請		系辦公室	*舉行學位考試公告	
2	申請碩士論文(創作)計畫審查申請		研究生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附件 6) *計畫書(一份)(附件 7)(附件 8) *發表相關證明文件:研討會發表證明或展演審查結果憑證(無則免) *學術倫理通過證明	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3	系所初審		系辦公室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時程表(結果公告)(附件 24)	系辦公室公告
4	寄發計畫書		系辦公室 研究生	*計畫審查口試前 1~2 週前,寄發聘函(附件 25) *寄發計畫書	系辦製作聘函由研究生分送
5	考試日		研究生	*論文計畫審查評分表(附件 9)	口試完成後由 指導教授 交至系辦公室
6	審查結果彙整		系辦公室	•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結果清冊(附件 26)	系辦公室備存
7	審查結果通知		系辦公室	• 論文計畫審核通知(附件 27)	交由研究生留存
8	審查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備查		系辦公室	• 學期末提案	送系務會議

碩士學位考試時程表

	項目	學期	105 級室內設計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辦法草案	教務處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	論文題目提報		預審前一學期末前	
2	碩士學位考試候選人申請		12 月 30 日前	
3	論文預審	第一學期	10 月 15 日前	
		第二學期	4 月 15 日前	
4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同一時間舉辦	
5	學位考試	第一學期	1 月 30 日前	十月初至次年元月底前
		第二學期	7 月 30 日前	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
台技(四)字第 095016944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4 日教育部
台技(四)字第 096008323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教育部
台技(四)字第 097010452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教育部
台技(四)字第 099009878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0 日教育部
台技(四)字第 100009492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
台技(四)字第 101008646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118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
臺教技(四)字第 102015288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7543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
臺教技(四)字第 104006650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3895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

教技(四)字第 105007488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設研究所碩士班、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七年一貫制，附設專科部二、五年制等六種學制。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轉系(組)、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校際選課、遠距教學、雙聯學制、出境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開除學籍、畢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悉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所稱系，含學位學程。

第二篇 (略)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

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應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應憑學生證及學雜費繳費證明，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辦理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以兩星期為原則，未經請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通知辦理休學，未辦理或休學年限屆滿者，即令退學，教務單位應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八學分。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由各系(所)決定，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違犯校規之處置及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本學則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單位應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離校手續內含校內各單位指定完成之事務。

第七十八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七十九條 其他本篇未規定事項，悉比照本學則第二篇大學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略)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九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九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單位建檔永久保存。外國學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第九十五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更改。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九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項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訂定之。

第六篇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暨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九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一〇〇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及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

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91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台(九十一)技四字第九一一五八五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7013467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9002479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90024793 號函同意備查
臺技(四)字第 101003137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技(四)字第 1060049512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大學部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科目二十八學分（含）以上且符合就讀之研究所修業規定。
 - 二、 提交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並依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三、 已通過各系（所）自訂之畢業門檻（含擔任教學助理）相關規定。
 - 四、 已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取得修課證明者。
- 第四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 二、 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顯著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該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摘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口試時得開放旁聽，惟旁聽者不得有任何足以擾亂口試進行之言行，違者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勒令離場或通知校警強制驅離。如係在校生另視其情節依校規處分。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應由所屬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九、提出代表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摘要。

第九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應在十月初至次年元月底前，第二學期應在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學位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單位登錄。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教務單位；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研究生完成之論文，應於畢業離校前，配合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繳交電子全文。

- 第十二條 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延至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
- 第十三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查屬實者，應公告周知予以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本校依法撤銷學位並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辦法

102年3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抄襲、造假或代寫等舞弊情事之處理機制，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如發現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論文之著作）有抄襲、造假或代寫等舞弊情事，得逕向本校教務單位提出檢舉。
經本校撤銷其學位者，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返校繼續修讀該學位。
- 第三條 遇有學位論文抄襲、造假或代寫等檢舉案，應成立審理委員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
審理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及學院主管、所屬學系（所）教師代表及校外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並簽請校長同意。教務長為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前項教師代表及校外公正人士之產生，由所屬學系（所）主管各推薦三至五名代表，陳請校長選聘。
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及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不得受聘為委員。
- 第四條 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造假或代寫的對象及內容之檢舉，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本辦法所述舞弊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審理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一個月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 第六條 涉嫌學位論文抄襲、造假或代寫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理委員會應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審查人身份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於接獲案件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審理委員會為審定依據。
- 第七條 檢舉案經審理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議陳請校長核定，並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如對審理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檢舉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仍應對檢舉人之身分嚴格保密。
- 第九條 經審理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檢舉案經證實後，系（所）宜對該案指導教授之指導學生人數予以限制。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